

7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TST-01-097/098/099/100
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TST-01-129/130/131/132
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TST-01-140
10	电子天平 (0.1mg)	ME204E	TST-01-027
11	电热恒温干燥箱	SD202-2	TST-01-026
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215
13	离子色谱仪	ics600	TST-01-101
14	电子天平 (0.01mg)	MS105	TST-01-028
15	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ST-01-252
1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7800	TST-01-238

5.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同步完成空白实验、平行双样、加标回收样或带标样。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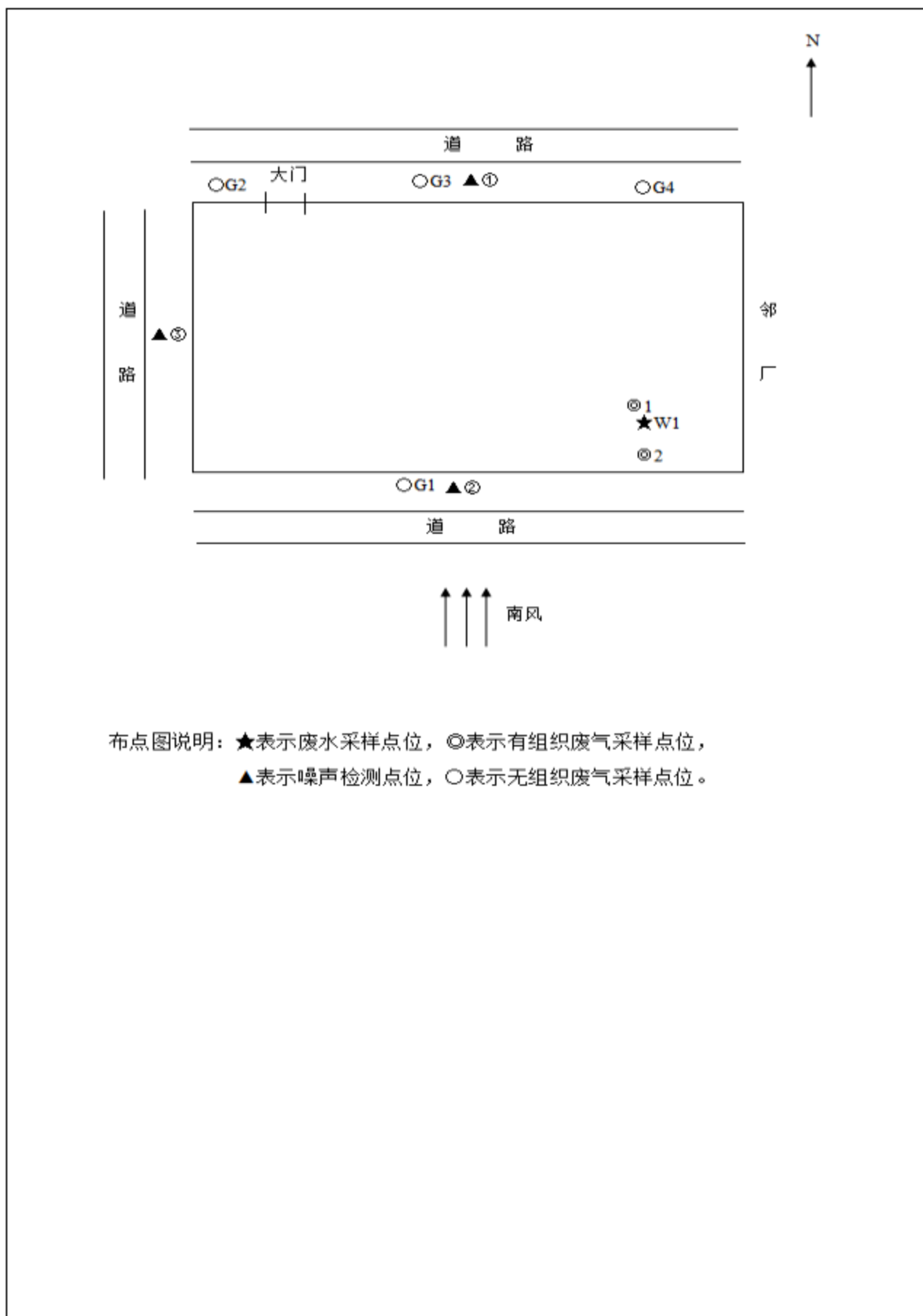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小于 0.5dB (A)。

5.7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硫酸盐	4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厂内无厕所，依托路边公共厕所，本次不对生活污水进行检测。项目废水排口为酸雾喷淋塔废水中和处理后的水。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贮存废气 1#排气筒进口+排口	共 2 个点	硫酸雾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 (1 上风向+3 下风向)	共 4 个点	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外 1 米西、南、北侧各 1 个点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昼间、夜间各点各 1 次/天， 监测 2 天

备注：厂区东侧邻厂，本次不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 年 5 月 16 日-5 月 17 日对江苏宗鹿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年回收 5 万吨铅酸蓄
电池和 2 万吨锂电池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年回收 5 万吨铅酸蓄
电池和 2 万吨锂电池项目，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
下进行。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7-1 工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	验收监测期间	
			2022.5.16	2022.5.17
1	铅酸蓄电池	年回收 5 万吨	126 吨	126 吨
2	锂电池	年回收 2 万吨	51 吨	51 吨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排口★W1 检测结果与评价表

单位：pH 无量纲，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2.05.16	pH	8.4	8.5	8.5	8.5	/	无量纲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9	21	20	20	20	mg/L	≤450	达标
	悬浮物	14	15	13	14	14	mg/L	≤320	达标
	氨氮	0.106	0.098	0.068	0.120	0.098	mg/L	≤28	达标
	总磷	0.42	0.53	0.47	0.55	0.49	mg/L	≤3	达标
	总氮	4.22	4.33	4.43	4.27	4.31	mg/L	≤70	达标
	硫酸盐	120	120	121	120	120	mg/L	≤600	达标
2022.05.17	pH	8.5	8.5	8.4	8.4	/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	17	17	18	17	17	≤450	达标
	悬浮物	11	13	12	13	12	12	≤320	达标
	氨氮	0.104	0.087	0.065	0.115	0.093	0.093	≤28	达标

	总磷	0.48	0.39	0.50	0.57	0.48	0.48	≤3	达标
	总氮	4.48	4.56	4.39	4.53	4.49	4.49	≤70	达标
	硫酸盐	122	124	124	122	123	123	≤600	达标

表 7-3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单位
2022.05.16	颗粒物	第一次	0.136	0.302	0.363	0.282	mg/m ³
		第二次	0.180	0.366	0.306	0.346	
		第三次	0.189	0.370	0.333	0.326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370				
		标准	≤0.5				
		评价	达标				
2022.05.17	颗粒物	第一次	0.151	0.302	0.310	0.284	mg/m ³
		第二次	0.190	0.363	0.306	0.297	
		第三次	0.154	0.291	0.287	0.315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363				
		标准	≤0.5				
		评价	达标				
2022.05.16	铅	第一次	9.57×10 ⁻⁵	4.47×10 ⁻⁴	4.22×10 ⁻⁴	6.50×10 ⁻⁴	mg/m ³
		第二次	9.83×10 ⁻⁵	4.51×10 ⁻⁴	4.36×10 ⁻⁴	6.58×10 ⁻⁴	
		第三次	9.61×10 ⁻⁵	4.45×10 ⁻⁴	4.38×10 ⁻⁴	4.70×10 ⁻⁴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6.58×10 ⁻⁴				
		标准	≤0.006				

		评价	达标				
2022.05.17	铅	第一次	9.42×10^{-5}	4.55×10^{-4}	4.41×10^{-4}	4.35×10^{-4}	
		第二次	8.60×10^{-5}	4.48×10^{-4}	4.45×10^{-4}	4.50×10^{-4}	
		第三次	9.53×10^{-5}	4.44×10^{-4}	4.58×10^{-4}	4.51×10^{-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4.58×10^{-4}				
		标准	≤ 0.006				
		评价	达标				
2022.05.16	硫酸雾	第一次	ND	0.006	0.006	0.009	mg/m ³
		第二次	ND	0.005	0.010	0.010	
		第三次	ND	0.007	0.009	0.007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010				
		标准	≤ 0.3				
		评价	达标				
2022.05.17	硫酸雾	第一次	ND	ND	0.009	0.007	mg/m ³
		第二次	ND	0.006	0.007	0.008	
		第三次	ND	0.005	0.009	0.010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010				
		标准	≤ 0.3				
		评价	达标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05.16	DA001 1#排气筒 废气进口 ◎1	硫酸雾	第一次	3963	0.54	2.14×10^{-3}
			第二次	4238	0.49	2.08×10^{-3}
			第三次	4183	0.38	1.59×10^{-3}
			均值	4128	0.47	1.94×10^{-3}
	DA001 1#排气筒 废气排口 ◎2/15m		第一次	4785	<0.2	$<9.57 \times 10^{-4}$
			第二次	4676	<0.2	$<9.35 \times 10^{-4}$
			第三次	4824	<0.2	$<9.65 \times 10^{-4}$

			均值	4762	<0.2	$<9.52 \times 10^{-4}$
			标准		≤ 5	≤ 1.1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2.05.17	DA001 1#排气筒 废气进口 ◎1	硫酸雾	第一次	4181	0.41	1.71×10^{-3}
			第二次	4289	0.35	1.50×10^{-3}
			第三次	4126	0.28	1.16×10^{-3}
			均值	4199	0.35	1.46×10^{-3}
	DA001 1#排气筒 废气排口 ◎2/15m		第一次	4823	<0.2	$<9.65 \times 10^{-4}$
			第二次	4679	<0.2	$<9.36 \times 10^{-4}$
			第三次	4736	<0.2	$<9.47 \times 10^{-4}$
			均值	4746	<0.2	$<9.49 \times 10^{-4}$
			标准	≤ 5	≤ 1.1	
			评价	达标	达标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dB(A)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2.05.16		2022.05.17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北厂界外 1m	▲①	56.7	42.5	56.4	43.2
南厂界外 1m	▲②	57.0	44.0	57.2	44.0
西厂界外 1m	▲③	56.0	43.5	56.7	43.1
标准		≤ 60	≤ 50	≤ 60	≤ 5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6 项目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核算表

污染物	点位	监测期间			环评设计
		进口排放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处理效率
硫酸雾	1#排气筒	1.94×10^{-3}	$<9.52 \times 10^{-4}$	50.9%	90%
		1.46×10^{-3}	$<9.49 \times 10^{-4}$	35.0%	

备注：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7.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7，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8。

表 7-7 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全厂年接管排放 总量 (t/a)	全厂废水总量控 制指标 (t/a)	全厂是否达到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量	/	12	156	是
化学需氧量	18	0.000216	0.0511	是
悬浮物	13	0.000156	0.0437	是
氨氮	0.096	0.0000012	0.00403	是
总磷	0.48	0.0000058	0.00043	是
总氮	4.4	0.000053	0.00504	是
硫酸盐	122	0.0015	0.0078	是

注：排放口无废水流量计，无法对水量进行核算，故以环评预测排放量计算废水中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表 7-8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点位	本项目平均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 间 (h)	本项目污染物年排 放量 (t/a)	本项目污染 物总量控制 指标 (t/a)	本项目是否 达到总量控 制指标
硫酸雾	1#排气筒	$<9.50 \times 10^{-4}$	2400	<0.00059	0.00059	是

注：硫酸雾方法检出限 $0.005\text{mg}/\text{m}^3$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回收 5 万吨铅酸蓄电池和 2 万吨锂电池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现场勘查、检测报告等资料。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口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硫酸盐排放口浓度均达到八集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硫酸雾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本项目在危废仓库门口设置标识牌，危废仓库内将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区、分类堆放，危废仓库设置导流沟、导流槽，危废堆放时间不得超过 1 年，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了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劳保品、废酸液、废铅蓄电池。其中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劳保品、废酸液属于危废，暂存于项目危废仓库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铅酸蓄电池存储于废铅酸蓄电池存储区，已委托江苏新春兴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验收监测期间，全厂固体废物零排放。

5、总量核定：依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硫酸盐满足环评批复中废水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有组织废气硫酸雾年排放量满足满足环评批复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项目所在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由验收监测结果得出，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验收监测建议：

1、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并做好台账记录。杜绝非正常排放，

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管理，合法有效处置危险废物。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江苏宗鹿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验收表	项目名称	年回收 5 万吨铅酸蓄电池和 2 万吨锂电池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1323-51-03-556672		建设地点	宿迁市泗阳县八集工业园区荣华路 (原蓝天纺织 2 号厂房)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100 危险废物 (不含医疗废物) 利用处置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8.784444 N33.764722			
	设计生产能力	年回收 5 万吨铅酸蓄电池和 2 万吨锂电池				实际生产能力	年回收 5 万吨铅酸蓄电池和 2 万吨锂电池		环评单位	江苏海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宿环建管表 (2020) 2019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2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2 月 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联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联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323MA1N1YDX0G0001V			
	验收单位	江苏宗鹿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工程工况调试稳定,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5		所占比例 (%)	1.25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5		所占比例 (%)	1.25			
	废水治理 (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10	噪声治理 (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2	绿化及生态 (万元)	2	其他 (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江苏宗鹿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23MA1N1YDX0G		验收时间	2022 年 5 月 16 日-5 月 17 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12	156	/	/
	化学需氧量	/								0.000216	0.0511		
	氨氮	/								0.0000012	0.00403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悬浮物									0.000156	0.0437		
	总磷	/								0.0000058	0.00043		
	总氮	/								0.000053	0.00504		
	硫酸盐	/								0.0015	0.0078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废气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件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3MA1N1YDX0G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3000020068310196		扫描二维码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江苏宗能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2000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6年12月06日
法 定 代 表 人	乔莹	营 业 期 限	2016年12月06日至2036年12月05日
经 营 范 围	废旧物资回收、销售, 新资源、新材料研发, 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宿迁市泗阳县来安街道八集工业园区荣华路(原蓝天纺织2号厂房)
		登 记 机 关	
		2020 年 08 月 31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泗发改（2020）302号

项目名称：年回收5万吨铅酸蓄电池和2万吨锂电池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江苏宗鹿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020-321323-51-03-556672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泗阳县八集工业园区荣华路（原蓝天纺织2号厂房）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0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拟租赁位于泗阳县八集工业园区荣华路（原蓝天纺织2号厂房）1栋标准化厂房用作生产车间及办公辅助用房，总建筑面积约2000平方米。根据项目特点，需新增地磅、金属托盘、叉车、环保设备等辅助生产设施共计63台/套，年回收5万吨铅酸蓄电池和2万吨锂电池。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单位主体责任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宿迁泗阳县发改局
2020-09-07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宿环建管表〔2020〕20191号

关于对江苏宗鹿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年回收5万吨铅酸蓄电池和2万吨锂电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江苏宗鹿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回收5万吨铅酸蓄电池和2万吨锂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二、项目位于宿迁市泗阳县八集工业园区荣华路（原蓝天纺织2号厂房），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一）本项目只对废铅酸蓄电池收集，不得加工拆解。须做好破损酸蓄电池暂存间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项目经营期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项目在运营中环境安全。

(二)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中和处理的酸雾喷淋塔废水一起排入八集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三)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处理措施，破损电池暂存间硫酸雾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后经 1 套酸液喷淋塔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硫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硫酸雾二级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硫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硫酸雾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 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施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五)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 收集的废铅酸蓄电池贮存不得超过一年，须按规定做好收集、销售转移台账。项目须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七)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的规定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八) 你公司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确保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落实《报